附件2

起草说明

1. 政策背景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医疗服务项目定价和价格管理的基础和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印发的《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以及《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落实2023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66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开展了新一轮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工作，经过归纳初审、专家论证、复核论证等流程，拟定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锥形束断层扫描”等166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1. 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落实2023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66号）

（四）《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4〕2号）

1. 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了“锥形束断层扫描”等166个项目，包括医技诊疗类44项和临床诊疗类122项。新增项目可在全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试行两年，试行期间，医疗机构应遵循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试行价格，并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部门备案和登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子系统填报价格等信息。

“锥形束断层扫描”等部分项目医疗机构申报的价格远高于外省同类项目或本地区同专科的相似项目，为避免加重群众的负担。各医疗机构应审慎制定该部分项目的价格，需将设备与试剂耗材采购成本、临床诊断价值、省外价格水平、现有同类项目价格水平等因素纳入定价考虑范围。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价格公示、费用清单等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充分保障患者知情权和选择权，需患者知情同意后方可开展，不得强制或诱导服务消费。

各地级以上市医保局需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对重点关注价格的项目，审慎分析医疗机构提供材料，关注患者的成本获益，新项目价格要与同类项目、比邻地区价格及外省价格保持合理比价，有意识地防范新增项目定价过高的情况，若出现价格过高的情况，应建议医疗机构合理降低价格。及时掌握项目试行情况，确保我省新增项目合理、合规实施。